



第四十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代領報名費退款支票

授權書

本人 _____ (退賽者姓名)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現授權 _____ (代領者姓名) ，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 ，代為領取“第四十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報名費退款支票。

參賽者 / 監護人簽署
(按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

/ /

代領指引：

1. 提交已填妥之授權書；
2. 出示得獎者 / 隊員代表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出示代領者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資料用；
4. 請於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網站上公佈之指定時間到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領取報名費退款；如未能於指定日期及地點領取支票或未於支票最後提款日期前兌現者，將被視為放棄有關退款；有關支票將被作廢，不設補發。